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出席人数	同意股数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出席普通股股东人数		135,791,028			
2.出席会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791,028		
出席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35,791,028		
3.出席会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比例(%)			67.2326		
出席会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比例(%)			67.23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的股东大会召集、出席、由董事长耿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9人;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选举耿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829,037	100.0279	是
1.02《选举李新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408,825	99.7194	是
1.03《选举耿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5,479,151	99.7702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选举陈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654,404	99.9266	是
2.02《选举郑明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475,404	99.7678	是
2.03《选举刘同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5,408,798	99.923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选举耿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76,681	69.6753	是
1.02《选举李新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0,381	48.0986	是
1.03《选举耿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0,707	61.0011	是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数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选举陈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650	56.2776	是
2.02《选举郑明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8,046	41.7572	是
2.03《选举刘同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37,040	80.723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2.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3.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龙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改后次发行(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发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7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龙转债”,债券代码“118032”。

根据有关规定和《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6年3月8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00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71.41元/股。

(二)“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8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3元/股调整为76.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自2024年2月1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14元/股调整为87.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建龙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券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4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7.01元/股调整为72.0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4.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12月20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2.01元/股调整为71.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6日起,“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1.91元/股调整为71.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建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1号)核准,上海索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45.5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746.97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及保荐费19,231.02万元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1.0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1,574.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4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2023]308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辰科技”)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理合成数据核心技术基座构建与多场景展示示范应用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时相应新增浙江索辰嘉兴南湖大桥索辰科技园兴隆1252号作为实施地点,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需求情况,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新增实施主体嘉兴索辰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开设、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借款划拨等相关事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索辰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利路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项用途
索辰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利路支行	6210621000000000000000	物理合成数据核心技术基座构建与多场景展示示范应用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乙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和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建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建中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崔建中先生具备财务、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崔建中先生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已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建中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兼任职务情况

崔建中先生不存在兼任在公司其他职务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崔建中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崔建中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已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建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崔建中先生已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崔建中先生简历

崔建中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镇江焦化厂、镇江焦化集团(现为江苏苏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职员、财务部经理、企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等;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崔建中先生,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工作经验,已获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职业道德与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崔建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

司股票159,487股。崔建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张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春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经营层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召开上述职工代表大会前,对张春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张春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张春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职工代表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附件:张春先生简历

张春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就职于镇江第二制药厂、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长、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设备总监,2020年9月至2026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张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2,814股,并通过镇江中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5.06%。张春先生作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张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耿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耿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耿耿先生担任。耿耿先生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曾主导主持多个新药项目的研发工作,成功申请注册格列齐、抗抑郁新药等多项发明专利,耿耿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体系,提高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董事会通过集体决策的方式,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确保重大事项的决策与科学性;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切切实实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充分行使监督权,有效制衡管理层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陈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大股东瑞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94,8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后,瑞隆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47,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9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2%。

●瑞隆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部分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6年9月14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瑞隆公司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瑞隆公司”)《关于持有明星电力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函》,获悉其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隆分公司(以下简称“瑞隆分公司”)的3,094,891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已于2026年9月10日提前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求,2026年9月14日,瑞隆公司将持有1,5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前期累计质 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占股数 比例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占股数 比例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占股数 比例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占股数 比例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瑞隆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244,000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须经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预案触发情况

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0.70元/股),存在触发“建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建龙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828 证券简称:国仪公司 公告编号:2026-007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2日15:00前访问网站https://eseeb.cn/1Ba8h75co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预约,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披露了公司2026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三、参会人员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17: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

三、参会人员

国仪量子技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与网络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